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

被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就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中金拍土字第2號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助第1045號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製作並於同年5月17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，被告於次序14所受分配之併案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35,200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並將該分配金額10,435,200元改分配給原告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0,435,200元，並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8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廖日晟